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闽发铝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闽发铝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

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注册号为 350500100008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1 号”《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可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新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7,180 万股。

3. 2011 年 4 月 26 日，深交所《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闽发铝业”，证券代码为“002578”。

(二) 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4 年利润分配导致股本变化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7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际转增股份 257,700,000 股。本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429,500,000 股。

(三) 公司的现状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INFA ALUMINIUM CO., LTD.
注册资本：	42,9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天火
上市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78

股票简称:	闽发铝业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 铝制品; 五金制品及模具; 幕墙、门窗设计、制作、安装; 镁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旅游业投资。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5年7月27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31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黄赐为、董事黄松林、监事会主席陈敏、监事龚君、副总经理赵启明、董事会秘书傅孙明	600	30
2	公司其他员工	1400	70
-	合计	2,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 5 千份，超过 5 千份的，以 1 千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4.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6,00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闽发铝业股票。
5. 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N 号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7. 员工持股计划由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两年未出现重大违纪违规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鑫众 N 号集合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N 号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鑫众 N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6,000 万元和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收盘价 10.79 元测算，鑫众 N 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556.0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30%，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1.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 (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公司自行管理的管理方及相关管理规则；
  - (6)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职责；
  - (7)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其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根据公司陈述，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根据公司确认，其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法律意见书；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玉林

经办律师：\_\_\_\_\_

陈宁

\_\_\_\_\_

陈林川

2015年8月7日